

馬太福音 (71)

背誦經文「他們出來的時候、遇見一個古利奈人、名叫西門、就勉強他同去、好背着耶穌的十字架。」（太 27：32）

主題：耶穌最後的事蹟（5）

查考經文：馬太 27：26 - 44

我們真的不明白，為甚麼當時上至政府的長官、宗教的領袖，和下至民間的老百姓，都好像和主耶穌有著甚麼深仇大恨似的，非要用盡方法把祂除滅不可。但是另一方面，我們看見主耶穌，又為甚麼可以甘心情願地，去接受人們對祂的苦害呢？

一、耶穌被兵丁戲弄（v26 - 32） 巡撫的兵丁極盡戲弄之能事 …

1. 先經過被鞭打 (v26) 羅馬人打罪犯的鞭刑極其殘酷，鞭子用多股合成的皮子作成，綁有鐵塊和硬骨，使被打的人皮開肉裂，故此，有時受刑人在釘十字架前，已經被鞭死了。我們無法想像，主耶穌為我們受的痛苦是何等可怕 (賽 53:5 彼前 2:24)。
2. 再繼續被凌辱 (v27-31)「衙門」為巡撫在耶路撒冷的官邸，他們竟然如臨大敵似的，聚集了全營(隊)的兵，約 600 人。為何要這麼多的人，來對付耶穌一個人？

① 假裝恭喜 (v28-29) 他們是針對耶穌為“猶太人的王”所作出的行動：

- 袍子 - 朱紅色的袍子，本為羅馬士兵穿的外袍，朱紅色與皇室穿的紫色接近，士兵把耶穌裝扮成君王，目的只為戲弄祂。
- 冠冕 - 他們用荊棘編作冠冕，戴在祂頭上。不但凌辱且極其疼痛，一旦戴上，不同方向的尖刺在皮肉之間，只要稍有碰撞或走動便痛苦非常。是兵丁創新的刑具。
- 葦子 - 拿一根葦子放在祂右手裏，顯然是為代替正式的王杖，假裝封祂為王，目的只是為譏諷、戲弄和羞辱祂而已。

② 真正羞辱 (v30-31) 兵丁作了兩個極度羞辱主的行動：

- 「吐唾沫在祂臉上」表示藐視。
 - 「拿葦子打祂的頭」是連續的打，使祂更加疼痛。
3. 主十字架被分擔 (v32) 西門，有福了！「古利奈」位於非洲北部的一個城市。按例，犯人應自己背十字架去刑場，可見耶穌因為受刑太重，已經無力背起沉重的十字架。

二、耶穌被釘十字架（v33 - 37）“各各他”是亞蘭文，意為“髑髏地”，位於耶路撒冷城外一個形狀如髑髏頭的山丘上。當時，兵丁作了三件事：

1. 麻醉祂 - 苦膽調和的酒，能使人麻木痛楚的飲料。耶穌嘗了卻不肯喝，因為祂要至終保持全然清醒，為世人親嘗被釘十字架的痛苦和死味 (來 2:9)。
2. 拈分祂 - 就拈鬮分祂的衣服，他們連耶穌僅有的衣服也不放過，這事在約翰福音有較詳細的記載 (約 19:23-24)。然而，卻應驗了大衛的豫言 (詩 22:18)。
3. 譏諷祂 - 頭上的牌子寫著祂的罪狀：「猶太人的王耶穌」。彼拉多原本是以三種文字寫上，為要羞辱耶穌 (約 19:20)。卻無意中宣告了，耶穌才是神真正“選民之王”！

三、耶穌被眾人譏諷（v38 - 44）主耶穌不只忍受肉體之苦，也要忍受罪人頂撞心靈之苦。

1. 被經過的人譏諷 (v39-40)「搖頭」表示鄙視，把主以往所言所行，當作虛誇狂妄，不可信。
2. 被領袖們的譏諷 (v41-43)和眾人所說的幾乎相同，看來極可能正是領袖們教唆他們說的話。
3. 被兩個強盜譏諷 (v38,44)他們可能是巴拉巴的同黨 (可 15:7) 卻蒙恩地，同釘在耶穌的左右，起初他們也譏諷耶穌，後來其中一位得救了，成了首位進樂園 (路 23:39-43)。

分享應用：

1. 其實主耶穌是絕對有能力救自己，可以行神蹟把所有人擊退，為甚麼祂沒有作呢？
2. 假如有人說謊言，無理的羞辱你和譏諷你，你又有何反應？ 你會想到主耶穌嗎？
3. 再思考 (路 23:39-43) 中，那位強盜是如何蒙主記念和得救的？ 主耶穌應許他甚麼？